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钟精机”、“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汉钟精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786,03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850,002,398.74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 29,061,029.90 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0,941,368.84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99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2,094.14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61.09
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65,821.94
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7,839.15
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	11,408.77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084.55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34.55
定期存款总额	1,050.00

注：“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新建兴塔厂项目”、“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和“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结余 11,408.77 万元。经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 8,985 万元用于投入“年产三万吨精密铸件及加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为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由浙江汉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新建兴塔厂项目”、“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和“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资金为 11,408.7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 73,661.09 万元，其中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 7,839.15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5,821.9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1,084.55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34.55 万元，定期存款 1,05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

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长江保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上海市枫泾支行（汉扬）	444275492608	34.55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枫泾支行（汉扬）	448177252375	100.00	定存
中国银行上海市枫泾支行（汉扬）	454675604495	950.00	7 天通知存款
合计		1,084.55	

三、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9 年度，汉钟精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 6,953.24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汉钟精机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四、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汉钟精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 0 万元。

五、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23 日，汉钟精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或背书转让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2015年6月24日，汉钟精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9年度，汉钟精机、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或背书转让支付）。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汉钟精机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汉钟精机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汉钟精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汉钟精机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 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汉钟精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等。

九、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汉钟精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汉钟精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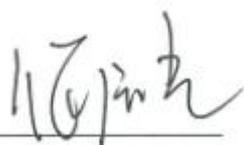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9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3.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61.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8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28,215.72	80.62%	2018/12/31	5,956.92	是	否
新建兴塔厂项目	否	19,816.00	19,816.00		20,244.41	102.16%	2017/12/31	901.21	否	否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否	10,000.24	10,000.24		6,838.01	68.38%	2018/12/31	-	—	否
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0,184.00	11,199.00		10,241.60	91.45%	2018/12/31	1,493.02	否	否
年产三万吨精密铸件及加工项目	否	-	8,985.00	6,953.24	8,121.35	90.39%	2021/5/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000.24	85,000.24	6,953.24	73,661.09	--	--	8,351.15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85,000.24	85,000.24	6,953.24	73,661.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 近两年宏观经济下行,导致行业产品需求放缓,外加公司兴塔厂因土建工程延期,本项目厂房中的设备未能按计划搬迁,导致本项目的应新增的设备无法如期进场。随着工业 4.0 的发展,公司将考察市场,采购智能化程度更高的设备。为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p> <p>2、新建兴塔厂项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土建施工进度有所滞后;由于国家对环保、消防日益趋严,建设过程中根据相关新政策增加了工业污染水管道、污水处理设备、雨污水管道以及办公室区域的喷淋泵系统工程等基础设施,导致基础建设滞后,同时生产设备的安装工程也有所延迟,建设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p> <p>3、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项目技术中心实施地点为兴塔厂(枫泾一厂),由于该厂区的土建工程进度滞后,导致本项目的基建建设也相应滞后。为投入更高标准、高性能的试验装置以及更为先进的智能化设备和软件,评估和采购作业时间增加,也导致项目进度有所滞后。同时,为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结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公司在产品研发投入方面更具前瞻性,基于目前行业需求及市场状况,本着审慎投资原则,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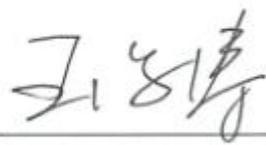
	<p>4、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压缩机市场需求放缓，导致浙江汉声的铸件加工需求低迷；同时随着工业 4.0 的发展，对生产设备的智能化程度以及精密度要求更高，增加了对设备评估和采购的作业流程。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本着谨慎投资原则，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p> <p>5、年产三万吨精密铸件及加工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始投入建设，2021 年 05 月 31 日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 8,985 万元用于投入“年产三万吨精密铸件及加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为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由浙江汉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同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7,839.15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 7,839.15 万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8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策略，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设备招标和采购过程中，对原有部分设备的改造利用等方面进行优化，有效节约项目投资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使得“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新建兴塔厂项目”、“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和“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结余 11,408.77 万元。经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王海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